

关于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3）第 0829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3）第 082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揽月”）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23】第 143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应收款项：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为 11,677.88 万元、占期初资产总额的 40.91%，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520.3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1.01%；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应收账款累计发函金额为 86,870,204.47 元，回函金额为 2,500,000.00 元，回函率 2.88%，回函率较低；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对 ST 揽月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对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对 ST 揽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



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揽月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ST 揽月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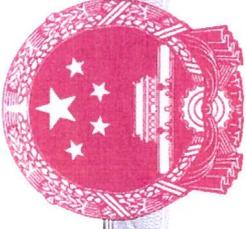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会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税务审计报告；提供税务咨询；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经营活动；接受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9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000197601200037
 Identity card No.



刘华(3200003300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华(3200003300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华(3200003300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3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刘华华(3200003300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华华(32000033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华华(32000033000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华华(320000330003)
您已通过202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 月 10 日
ly im i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 月 10 日
ly im i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朱华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3-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882198903300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